

俾斯麦的劳动立法和社会立法

胡 毓 源

提起德意志帝国首相奥托·俾斯麦，人们容易联想到他的“铁血政策”，联想到他实施的反动的“反社会党人非常法”。其实，俾斯麦跟任何其他一个老奸巨滑的剥削阶级代表人物一样，为了维护对劳动人民的统治，除了采取高压的硬的一手以外，也使用收买的软的一手。而正是这后面一手往往被人忽视。例如，1979年8月我国出版的《德国简史》一书就有这种情况，该书写道：

德国“统治阶级看得清楚，实施《非常法》的十二年以来，既没有消灭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也没有阻挡工人运动的继续发展。他们看到单纯地依靠暴力镇压是不行的，便转而采用‘软’的一手，妄图以此来欺骗和分化工人阶级。扮演这个阴谋角色的是威廉二世（1888年—1918年在位），……威廉二世以虚伪的笑脸，声称他是‘反对镇压’的，表示要对工人阶级‘友好’。他于是宣布了一些微不足道的所谓‘社会改革’。例如，规定星期日为休息天，禁止使用童工，实行产妇休假制度，等等。”^①

该书只字未提俾斯麦的“社会改革”，把俾斯麦说成对工人阶级只是单纯地依靠暴力镇压，而把德国统治阶级中认识到还需要对工人阶级采取“软”的一手并实行一些“社会改革”的第一个人，说成是威廉第二。这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因为该书是我国新出版的有关德国历史的专门著作，所以有必要简单回顾一下德国最初实行“社会改革”的主要过程。

且不说在担任北德意志联邦首相期间的1869年，俾斯麦就宣布过劳动立法，就是在1871年德国统一，他担任德意志帝国首相以后，他又先后宣布并实施了一些劳动立法和社会立法。

1878年，德国通过法律，废除在工矿企业中使用童工，对青年工人每天的劳动时数作了限制，还规定在一些工业部门工作的妇女在产后应有三个星期的休假。

1881年2月15日，俾斯麦向帝国国会提出伤亡事故保险法草案，交付审议。1884年7月6日，帝国国会通过了该保险法的第三个草案。

1882年4月29日，俾斯麦把（工人）疾病保险法草案提交帝国国会审议。1883年6月15日，帝国国会通过了德国第一个（工人）疾病保险法。

1889年6月22日，帝国国会通过了俾斯麦提交审议的德国第一个年老和残废保险法。

这些保险法统称社会保险法。过去，在包括德国在内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对于遭遇疾病、残废或伤亡事故的工人，由工人成立的互助基金会之类的组织或者由私人保险组织，给予适

当的补助或赔偿。现在，德国通过立法，由国家对于若干部门的工人实行强制性的保险，对这些部门中遭遇伤亡事故、疾病或残废的工人以及老年工人，给予一定的补助。当时的德国在实行社会保险方面，比其他国家领先。“德国是争得社会立法的第一个国家”^②。

德国的这些社会保险法在实行后，以及在1890年俾斯麦下台以后，经历过多次的修订和补充^③，实行保险法的经济部门有了扩大，给工人的补助的条件和补助的水平有了一些改进。但是，德国最初实行社会保险，开始实行“社会改革”，完全是在俾斯麦执政期间的事。

俾斯麦为什么要实行劳动立法和社会立法呢，这并不是由于他对工人阶级有什么善心，而完全是出于形势逼迫。

1871年德国统一以后，随着资本主义工业的急剧膨胀，德国的工人队伍迅速发展壮大。可是，德国工人的实际工资却在下降，1874年至1879年期间下降了17.5%^④。失业队伍在扩大^⑤，工伤事故在增加。工人阶级被迫加强了斗争，工人运动迅速地高涨。1875年5月，德国社会主义运动中的两大派——埃森纳赫派和拉萨尔派实行了联合，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工人阶级政党——德国社会民主党。尽管存在着拉萨尔派错误思想的严重影响，但是德国社会民主党指引下的德国工人运动还是继续蓬勃地开展起来。1877年，社会民主党在大选中赢得了大工业区工人群众的拥护，获得近五十万张选票。这就引起了德国统治阶级的惊惶不安。

在这种情况下，以“铁血宰相”而臭名远扬的俾斯麦无疑会采取进一步的高压手段。1878年10月，他利用两次谋杀德皇的事件，诬陷与这些事件毫无关系的社会民主党，迫使国会强行通过“镇压社会民主党企图危害治安的法令”，即所谓的“非常法”。

但是，老奸巨滑的俾斯麦认识到在工人队伍已经有了相当发展力量的情况下，单凭高压手段是解决不了问题的。还在实行“非常法”的1878年，俾斯麦就作出了自供。“俾斯麦先生说，要粉碎社会主义，仅仅采取镇压手段是不够的，还必须采取种种措施以消除不可争辩地存在的社会混乱现象，保证工作的秩序，防止工业危机以及其他等等。他答应要提出为社会谋福利的这种‘积极’措施的建议。”^⑥也就是说，为了对付工人阶级，不仅需要“硬”的一手，还需要采取“软”的一手。这就是俾斯麦的臭名昭著的“鞭子加糖果”的两手政策。^⑦

1881年1月，俾斯麦在同摩里茨·布什的一次谈话中，说出了关于他即将提交帝国国会审议的社会保险法的想法，他说：“请您看看一名私人雇工和一名职员或宫廷侍从之间的差别，后者的待遇要好得多，因为他可以指望养老金。”^⑧

可见，俾斯麦通过国家搞些“社会改革”，一方面是企图用来缓和工人阶级对境况更加恶化的不满情绪，另一方面是竭力想把容克——资产阶级国家装扮成凌驾于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以及其他一切阶级之上的社会公正的体现者和执行人，鼓吹通过国家实行“社会主义”或“国家社会主义”。企图用这种手段来同社会民主党争取工人，至少是用来迷惑一部分觉悟不高的工人，引诱他们放弃阶级斗争，以便达到分化工人阶级，粉碎社会主义的真正目的。

尽管俾斯麦的社会保险法是符合整个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的，但是它要他们暂时增加一些支出。当1881年2月俾斯麦向帝国国会提出伤亡事故保险法草案以后，好些容克资产阶级政党从各自代表的阶层、集团的利益出发，对草案提出异议、修正意见，甚至反对，使它在帝国国会内长期受到阻挠，得不到通过。对此，俾斯麦曾经不止一次地在国会内外表示：在争取得到国会的多数通过他的“社会计划”以前，决不罢休^⑨。对于资产阶级政党提出比最初草案内容倒退的修正提案，俾斯麦扬言：“我不会签署任何给贫苦工人增加负担的法令”^⑩。可见俾斯麦是怎样乘机大捞政治资本的。

尽管俾斯麦大事吹嘘他的社会立法，并为实行它而施展过浑身解数，可是，他的冗长的回忆录《思考与回忆》却连一句话都没有提到过它^⑩。“俾斯麦把社会保险仅仅看成是一种政治斗争的武器，一旦它失去这方面的作用，他就不再对它感兴趣。”^⑪

对于俾斯麦的“社会改革”，社会民主党不是采取简单的肯定或否定的态度，而是采取分析和批判的态度。具体地说，这就是：支持并利用社会立法草案中有利于无产阶级的那部分内容以便改善工人的处境，与此同时揭露草案的政治欺骗性，以保持工人阶级的团结和正确的政治斗争方向，并就社会立法提出符合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意见和主张，争取更多的工人群众团结在社会民主党的周围。

1881年4月4日，德国社会民主党领导人、国会议员倍倍尔在帝国国会中就俾斯麦提出的伤亡事故保险法草案作了发言，一方面表示支持这项草案，另一方面又给予有力的批判。^⑫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倍倍尔的这次发言非常重视，并给予极高的评价。恩格斯在致倍倍尔的信中说：“我们^⑬尤其喜欢那篇关于保险法的演说。演说中使用了以讽刺占优势的正确调子，这种讽刺是高尚的，又是以真正了解实际情况为依据的。对法律草案已批判得淋漓尽致，无需乎作任何补充了。我应当坦白地告诉你，同时还以马克思的名义来说这样的话：这是我们读到过的你的演说中最好的一篇，辩论给人这样一种印象：在整个帝国国会^⑭中，旋工倍倍尔是唯一有教养的人。”^⑮

伤亡事故保险法草案规定凡是在生产中遭受意外事故而丧失劳动力的工人，须经过一定的预备期（最初的草案规定预备期为四个星期，后来的草案改为二个星期），才能从社会保险基金中按月领取相当于其工资三分之二金额的补助。倍倍尔等社会民主党人在帝国国会中建议取消预备期，还提出要求：对生产中遭受伤亡事故的工人赔偿损失，对残废工人照旧支付全部工资，对丧失部分劳动力的工人给予相当于工资一半的补助，把伤亡事故保险法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包括建筑业、农业等在内的各个部门的工人，等等。^⑯

这些修正意见尽管在帝国国会中遭到否决，但启发了工人群众，使他们进一步团结在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周围。

德国社会民主党对社会立法采取的态度，为日后其他国家的无产阶级政党提供了丰富的经验。1906年，斯大林在分析沙皇俄国制定的“工厂法”时指出：“不用证明，无产阶级应当抓住这些条文，利用它们作工具来更加巩固自己的组织，比先前更有力地发动无产阶级的斗争；为社会主义革命而斗争。倍倍尔说得对：‘必须用魔鬼的剑去砍掉魔鬼的头’。”^⑰

可是，对于俾斯麦通过国家实行“社会改革”，进行所谓“社会主义”的政治欺骗，并不是所有的社会民主党领导人都认识清楚的。社会民主党人、国会议员福尔马尔在帝国议会的发言中认为俾斯麦政府提出的伤亡事故保险法的第一、二个草案反映了“国家社会主义”思想，并公开表示同情这种思想。另一名社会民主党人议员凯泽在帝国国会发言时说：“我们把社会保险法看作是国家的一项义务，因为对我们来说，国家不仅是保障安全的机构，而且也是道德准则的机构。”^⑱

可见，有些社会民主党人由于对容克——资产阶级国家的阶级实质认识不清楚，也就对俾斯麦利用“社会改革”宣扬的“社会主义”产生了模糊的甚至是错误的认识。

其实，恩格斯早就指出了俾斯麦的社会主义在理论上的荒谬性和政治上的欺骗性。

1878年，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但是最近，自从俾斯麦致力于国有化以来，出现了一种冒牌的社会主义，它有时甚至堕落为一种十足的奴才习气，直截了当地把任何一种国

有化，甚至俾斯麦的国有化，都说成社会主义的。”^⑩

1881年，恩格斯又指出：“把国家对自由竞争的每一种干涉——保护关税、同业公会、烟草垄断、个别工业部门的国有化、……都叫做‘社会主义’，……这种所谓的社会主义不过是对封建的反动，另一方面不过是榨取金钱的借口，而它的间接目的则是使尽可能多的无产者变成依赖国家的公务员和领养老金者。同时，除了一支有纪律的士兵和公务员大军以外，再组织一支类似的工人大军……。那就会得出结论：国家等于社会主义。”

而且，恩格斯也不同意把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国有化说成是“半社会主义的措施”或“预备性的社会主义措施”。

恩格斯还准备写一系列文章，彻底批判俾斯麦的社会主义，其中包括俾斯麦实行的工人保险。遗憾的是，由于种种原因，恩格斯晚年的这个愿望并没有实现。由于在国家问题上存在着糊涂观念，上述福尔马尔等德国社会民主党人以及当时其他国家的某些社会民主党人终于堕落成为改良主义者和社会沙文主义者。俾斯麦在社会保险等问题上所散布的假社会主义理论由于没有得到及时的彻底的批判和清算，也就便于为日后的大野心家希特勒利用来鼓吹所谓的国家社会主义。希特勒在其《我的奋斗》一书中说过：“我研究了俾斯麦的社会主义立法，研究了这种立法的用意、斗争和成就。”关于俾斯麦和希特勒之间的这种联系，《第三帝国的兴亡》一书的作者夏伊勒在分析希特勒的第三帝国的历史根源时，明确地指出：“俾斯麦为了扑灭社会主义的潮流，在1883年到1889年之间，实行了一项规模远远超过任何其他国家的社会保险计划。……我们虽不能说它制止住了社会民主党或工会的兴起，但是它对工人阶级的确有深刻的影响，因为它逐渐地使他们把经济保障看得重于政治自由，使他们把国家看成是一个恩人或保护人，不论这个国家多么保守。我们不久就会看到，希特勒充分利用了这种心理状态。在这一点上，象在其他问题上一样，他从俾斯麦那里学到了不少东西。”可见，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彻底批判清算俾斯麦的社会主义，具有重大意义。

注：

① 见张炳杰《德国简史》，1979年北京版第67页。

② 见维纳·洛赫《德国史》，1959年版1976年重排中文本459页。

③⑧ 见于尔根·库钦斯基《从1800年到现在的德国工人状况史》，1949年柏林德文第5版第1卷第225—231页。

④ 同注②第441页。

⑤ 恩格斯说：“俾斯麦时代使数量大得多的人失业”。（《恩格斯致奥古斯特·倍倍尔》，《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本第35卷第451页。）

⑥ 见恩格斯《俾斯麦先生的社会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本第19卷第191页。

⑦ 这里的“糖果”一词，德文原意是糖面包。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本第36卷第750页。

⑧⑩⑪⑫ 见佩特里耶夫、马特维耶夫《1881年至1884年德意志帝国的社会保险法》，《德国历史年鉴，1971年》1973年莫斯科俄文版，第56、57、68、69页。

⑬ 埃里希·艾克《俾斯麦》，1944年瑞士德文第3卷第368页。

⑭ 泰勒《俾斯麦这个人 and 政治家》，1955年伦敦英文版，第207页。

⑮ 见倍倍尔《我的一生》，1965年北京中文本第3册第142—143页。

⑯ 指马克思和恩格斯。——本文作者注。

⑰ 德文译成“帝国国会”或“帝国议会”。——本文作者注。

⑱ 见《恩格斯致奥古斯特·倍倍尔（1881年4月28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本第35卷第178页。

⑲ 见斯大林《“工厂立法”和无产阶级斗争》，《斯大林全集》中文本第1卷第267页。

⑳ 见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本1972年版第3卷第317—318页。